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

105年1月14日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1日研究發展處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各院級研究中心之發展，並提升其營運績效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、及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「研究中心」乃指依本院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而設立者。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且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三、本院研究中心之評鑑由本院研究中心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依本準則辦理。本小組由本院院長及每系(所)推派一位院務會議代表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受評鑑研究中心主任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院接受評鑑之各研究中心於評鑑時，應於9月30日前向評鑑小組提供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(一) 中心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。
 - (二) 中心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情形及其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歷年經費收入總額及收支明細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2類。評鑑「不通過」之研究中心，得依其運作狀況建議予以裁撤或申請次年再評鑑。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之研究中心，則建議予以裁撤。各研究中心對於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各研究中心對於院務會議之「裁撤」決定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提出申覆。
- 六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